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31.26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5,73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2.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2,8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6,772,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0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6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25,814.00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18,630.00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5,162.00
合计		49,606.00	49,606.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5,731.26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5,73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25,814.00	2,412.19	2,412.19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18,630.00	2,992.64	2,992.64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5,162.00	326.43	326.43
合计		49,606.00	49,606.00	5,731.26	5,731.2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31.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731.26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31.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731.26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31.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731.26 万元。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175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90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48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83.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7,67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6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25,814.00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18,630.00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5,162.00
合计		49,606.00	49,606.00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1)拟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2.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3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9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66 号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77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8,360 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3,770 万股变更为人民币 18,36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0 万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36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3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 2/3 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 2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 1.00 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安徽省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邮编：2410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53-5623209。

2、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江

联系邮箱：lij@rayhoo.net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　　真：0553-5623209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傅威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731.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31.26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0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荣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